

健康碼實名制夯實「通關」基礎勢在必行

本港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漸露曙光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昨日表示，如果日後兩地正常通關時要採用健康碼，用戶將需要實名和地址登記，以確保若有新冠肺炎確診者由香港進入內地時，能盡快追蹤，不會為內地疫情帶來額外風險。恢復與內地正常通關是本港當前「頭等大事」，時間表亦已初步設定，採用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無疑是順理成章、勢在必行的措施。相信政府會以尊重科學的原則，充分滿足內地的防疫要求，全面對接內地防疫機制，迎難而上，積極務實推行內地接受的健康碼，令恢復正常通關基礎更扎實，能夠早日成事。

從疫情防控需要出發，健康碼必須採取實名制，具有記錄行蹤的功能，才能有效掌握持有者行蹤，一旦發生疫情，可以及早圍堵。使用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，是內地有效防疫控疫的利器，本港要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，防疫措施必須與內地看齊，採用實名制、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合情合理。本港和內地舉行的首次疫情防控制對接會議，內地對本港提出三點要求，其中之一就是港版健康碼需要具備追蹤功能。

本港現時使用的「安心出行」，既非實名制，也未全面強制使用，有關記錄只存於使用者手機，沒有追蹤功能。政府早前構思的改進方案，是由市民自行將行蹤上載、申報。結果日前「安心出行」在政府場所強制使用，立即發生有人使用虛假程式的情況，實際情況顯示，僅靠市民「自報」行蹤的健康碼，容易漏報漏報，並不可靠。政府專家顧問、中大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亦指出，若本港推行的「通關碼」無追蹤功能，內地難以接受。

國務院港澳辦和特區政府發言人近日均發文

稱，內地與本港「通關」工作正有序推進；特首林鄭月娥日前亦表示，期望明年2月可以恢復有規模的正常通關。曙光在前，本港更要再接再厲，把疫情防線做到滴水不漏，讓內地對「通關」放心。採取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，補上本港防疫控疫的短板，可視為實現與內地防疫機制對接的「最後一里路」，進一步夯實正常通關的基礎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健康碼使用在本港一直存有非議，「安心出行」從推出以來，就受到部分人的抵制、抹黑，被扭曲為「監視市民、侵犯私隱」的工具，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政府推行時畏首畏尾。可以預料，採取實名制、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，亦難免遭到無理攻擊、遇到更大阻力。但是，無論重振經濟改善民生，還是回應民情民意訴求，與內地正常通關都是「頭等大事」，已成本港社會最大共識。中評智庫大數據中心發現，近一個月來通關議題已經成為全港熱議焦點，政府推行健康碼動作緩慢、態度保守，多數港人對長期控關的怨氣和不满升至年內最高點。香港研究協會公布一項調查結果則顯示，半數受訪市民接受「通關」需用具自動追蹤功能的「通關碼」。

提升健康碼功能，以利早日正常通關，方向正確，符合本港整體利益，有廣泛民意支持，政府應順應民意、積極作為，敢於擺脫掣肘，消除妨礙正常通關的最大障礙；同時做好公眾解釋，明確指出進入內地與否屬於市民自由選擇，使用「通關碼」絕對不存在市民行蹤「被監視、被洩露」的情況，及早制止惡意炒作「侵犯私隱」的謠言，令本港防疫機制更全面有效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加強協作建設生態灣區

內地8名院士、50多位專家通過調研撰寫報告，提出粵港澳大灣區資源環境承載能力已接近或超過上限等六大警訊，也給三地政府提出八項政策建議。生態環境是關係到發展可持續性的重大問題，三地政府有必要合作共建生態環保協作機制，對標世界一流灣區，建立可考核、可監督的生態文明目標評價體系；香港更要在綠色金融方面發揮既有優勢，總結在保育濕地等方面的成功經驗，深度參與灣區生態環保合作，共同打造世界一流的美麗宜居宜業宜遊的城市群。

粵港澳大灣區人口、經濟總量、佔地面積等指標，已與世界一流灣區如紐約、舊金山、東京等灣區水平相當，但在生態環境和綠色發展水平方面差距明顯。報告建議，大灣區應借鑒世界一流灣區生態保護與修復經驗，建立生態環境保護聯合協作機制，編制中長期規劃，率先探索建立一套可考核、可監督的生態文明目標指標體系，設立「大灣區綠色發展基金」，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綠色發展示範區、「大氣污染治理先行示範區」、「應對氣候變化先鋒城市群」等。報告不迴避問題，建議前膽中肯，值得大灣區各地政府認真研究。

在粵港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下，三地已建有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合作機制，並在改善空氣質素、海洋環境管理、改善區域臭氣污染、清潔生產及生態保育等議題上，開展了有成效的合作。在國家提出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、2060年前

實現碳中和目標的新形勢下，全面推進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有了新要求、新目標，大灣區環保協作機制亟需升級。

大灣區生態環保協作機制，要立足建設世界一流灣區，以制度創新為引領，加強三大領域的機制協作：一是以世界級城市群發展為導向，全面統籌灣區生態環境規劃；二是以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綠色發展示範區為導向，以綠色金融發展、推動清潔低碳技術創新、可再生能源發展、產業結構調整和區域產業布局變化；三是以區域一體化及全面協調為導向，創新環保基礎設施共建、共享與環境共治模式，構建灣區生態環境治理體系。

香港作為在「一國兩制」下的國際金融中心，擁有法治健全、資金資訊自由流通、與海外市場高度接軌等優勢，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，近年在國家支持下，香港綠色債券發行增長迅猛，香港可作為國際及中國內地綠色金融對接的首選平台，大力發展綠色企業和項目的投資融資，在推動大灣區市場建設等方面發揮主平台作用。

香港米埔內後灣拉姆薩爾濕地，被譽為「雀鳥天堂」，名列「國際重要濕地」，是城市發展兼顧生態保育的典範。香港亦可推廣濕地管理的成功經驗，助力建設大灣區濕地網絡，完善生態廊道建設，攜手保護跨境沿岸濕地，提升濕地價值，促進大灣區人與自然和諧共存。

助暴為虐刑罰可與主犯相同

鄭若驊：「參與」意思廣闊 遙距煽惑亦觸法網同預刑責

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發表網誌，講解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日前頒下有關非法集結罪及暴動罪的判決。她指出，「參與」有關罪行的意思廣闊，作出涉及便利、協助或鼓勵行為的人有可能要負上作為主犯或協助和教唆者的刑責，而縱使推動非法集結或暴動的被告人並非身處現場，仍可按從犯罪行或作為主要控罪的串謀者或煽惑者而負上刑責，被判以與主犯一樣的刑罰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特區終審法院日前在一宗上訴案中，裁定基本形式的「共同犯罪」原則不適用於暴動和非法集結罪中，被告必須在場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方可視為主犯，惟推動、協助或促進非法集結或暴動可視之為教唆、串謀或煽惑犯罪，不論是否在現場亦可按「從犯罪行」及「不完整罪行」原則，判處與主犯同等的刑罰。

就終院日前作出的判決，鄭若驊昨日引述判詞指，判決指出「參與」的意思廣闊，包含涉及便利、協助或鼓勵的行為，作出有關行為的人有機會要負上作為主犯或協助和教唆者的刑責。雖然單純身處案發現場並不招致一個人有罪，但只要稍多一點活動，很容易便會從單純身處現場變成提供鼓勵，例如通過說話、標記或行

動，或是透過佩戴暴徒的徽章或標誌，並強調非法集結及暴動均屬「參與性」的罪行，其參與的意圖通常可以從行為中推斷出來。

她表示，法律上並無規定控方必須證明任何額外的共同目的。參與的意圖已經意味著被告意識到其他參與者的相關被禁止行為。

就終院在判詞指出基本形式的「共同犯罪計劃」不適用於非法集結罪或暴動罪，鄭若驊表示，推動或促進非法集結或暴動的被告人，縱然並非身處現場，仍可按從犯罪行或作為主要控罪的串謀者或煽惑者而負上刑責，被判以與主犯一樣的刑罰。任何人若被證實身處非法集結或暴動現場並且「參與」其中，可被視為該等罪行的



●鄭若驊指，「參與」有關罪行的意思廣闊。圖為修例風波期間，暴徒掘起並搬運地磚（左圖）、社民連籌款（右圖）。



資料圖片

主犯。

蒐磚頭助把風均屬「參與」

她指出，判辭清楚註明公共秩序可依據「從犯罪行」和「不完整罪行」全面執行。負責遙距監控和指揮的主腦、為非法集結或暴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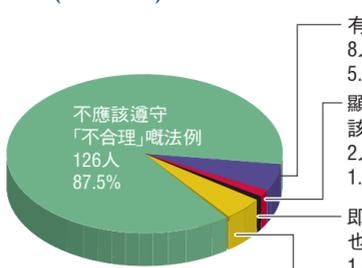
提供資金或物資的人、透過社交媒體散播信息鼓勵或宣傳非法集結或暴動者、為參與者提供後援例如收集磚頭或負責把風的人，均可因「參與」而被視為主犯，或因協助及教唆（如在現場者）或使和促使（如不在現場）承擔法律責任。

她又引述判詞中的例子，假若有一班人同意參與暴動，意圖在街道設置雜物堵塞交通，亦得悉當中有人會攜帶汽油彈。如果他們繼續進行計劃，而有人使用汽油彈造成嚴重傷害，則可適用延伸「共同犯罪」原則，暴徒將面對更嚴重的罪名。

假如你認為有一條法例係不合理，你會唔會遵守該條例？



(若答案為「不會」)你唔會遵守嘅最主要原因係乜？(只選一項)



註：部分數字因四捨五入，相加或不是100%

27%港青竟稱自認法例不合理就不遵守

就目前香港社會情況，你有幾同意以下說法？

說法	非常同意	頗同意	一半半	頗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	不知/難講
「政府可以影響法庭判決」	40人 7.6%	198人 37.4%	222人 42.0%	60人 11.3%	8人 1.5%	1人 0.2%
「司法獨立係不存在」	12人 2.3%	121人 22.9%	252人 47.6%	135人 25.5%	8人 1.5%	1人 0.2%
「法庭的審訊是公平的」	9人 1.7%	88人 16.6%	330人 62.4%	92人 17.4%	9人 1.7%	0.2%

資料來源：香港青年協會

製圖：香港文匯報



●有機構調查發現，部分青年對於本港法治情況的理解存在明顯謬誤。

逾半認法治觀念最受朋輩影響

不過，調查亦發現部分青年對於本港法治情況的理解存在明顯謬誤，有45%青年非常同意或頗同意「政府可以影響法庭判決」；25.2%青年非常同意或頗同意「司法獨立不存在」；27.2%受訪青年更加指出，假如自己認為一條法例不合理，就不會遵守，「理由」包括「不應該遵守不合理的法例」「有助改變該條法例」「顯示自己反對該條法例」「即使不遵守，也不會有什麼後果」等。

調查又顯示，51.2%受訪青年認為「朋輩」對自身法治觀念影響最大，其次是「政治人物」「教師」「父母」等。至於評價特區政府推廣法治教育的表現，10分為滿分，平均分只得4.2分，低於合格水平。

「青年創研庫」「管治」組別成員葉梓聰引述研究指，社會所有人均有責任共同創造維護法治的文化和條件，持續的教育及推廣工作更是不可或缺。

他認為法治推廣工作不單是強調法例條文，亦應增進公眾對法律背後意義的了解和尊重，及法例設立的歷史背景，長遠有利維護社會尊重法律的文化根基。該組成員徐嘉豪認為，特區政府應加強法例解說的部署工作，透過事前諮詢、思考不同媒體發放有關信息的效果，及就公眾有可能出現的擔憂等，作好充分準備，爭取社會信任。

另一成員梁穎雯則建議，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可開拓更多元的培訓機會，讓青年能夠透過不同形式豐富法治知識，亦可讓有志參與法治推廣工作的青年裝備自己，進一步擔當青年影響青年的積極角色。